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杨振山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主 编 杨振山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为序)

庞道义

杨振山

王秉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编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 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5.75印张 11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2次印刷

ISBN7-5620-0580-x/D·531

印数:2700-12800 定价:2.30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十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

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的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大纲的一种。

根据《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并参照目前教学的实际情况，民法与经济法的讲授分工暂作如下处理：合同部分，民法侧重从横向的角度，主要讲合同的一般原理及传统上由民法讲授的合同部分。经济法主要从纵向的角度讲合同的法律制度和合同的管理；工业产权部分，民法主要讲权利，而经济法则侧重讲管理。

本大纲由杨振山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庞道义 第一章至第八章、第三十四章至三十七章。

杨振山 第九章至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至十九章、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三章、第三十八章至四十章。

王秉新 第二十章至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至三十一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最后加工定稿。

责任编辑 霍宪丹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应邀参加讨论，承提供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为了保证本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5)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新中国民事立法简介.....	(7)
第六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7)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 更和消灭.....	(10)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1)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2)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3)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4)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5)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6)
第五节	监护·····	(17)
第六节	姓名、户籍、居民身份证、住所·····	(18)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 营户·····	(18)
第八节	个人合伙·····	(19)
第四章	法人·····	(21)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21)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21)
第三节	我国法人的分类·····	(22)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和登记·····	(22)
第五节	法人的章程、名称、住所、 分支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22)
第六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 事行为能力·····	(23)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4)
第八节	企业法人的责任·····	(24)
第九节	联营·····	(25)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26)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26)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2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2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9)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	

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30)
第七章 代理 ·····	(3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32)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33)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33)
第四节 委托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 与代理证书·····	(34)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34)
第六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34)
第七节 无权代理·····	(35)
第八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36)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	(36)
第一节 时效概述·····	(3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3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和除斥期间·····	(38)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 中断和延长·····	(39)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40)

第二编 物权制度

第九章 物权制度概述 ·····	(4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1)
第二节 物权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42)
第三节 我国物权的分类·····	(43)
第四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44)
第五节 他物权的一般原理·····	(47)

第十章 国家所有权	(48)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48)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49)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	(50)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50)
第十一章 集体所有权	(51)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和作用.....	(51)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种类.....	(52)
第四节 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53)
第十二章 个人财产所有权	(54)
第一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54)
第二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作用.....	(54)
第三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	(55)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经营权	(56)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56)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性质和作用.....	(57)
第三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行使.....	(57)
第四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保护.....	(58)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5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59)
第二节 使用权.....	(60)
第三节 采矿权.....	(6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62)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	(62)
第六节 典权.....	(63)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6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64)
第二节	抵押权·····	(65)
第三节	留置权·····	(67)
第十六章	共有·····	(68)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68)
第二节	按份共有·····	(69)
第三节	共同共有·····	(70)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71)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72)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72)

第三编 债和合同制度

第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73)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73)
第二节	债的本质和作用·····	(7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74)
第四节	债的分类·····	(76)
第五节	债的履行·····	(76)
第六节	债的不履行·····	(77)
第七节	债的变更·····	(79)
第八节	债的消灭·····	(79)
第九节	债的担保·····	(81)
第十九章	合同概述·····	(8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8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8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85)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86)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和无效合同·····	(86)
第二十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合同·····	(8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88)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9)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90)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	(91)
第五节	互易合同·····	(91)
第六节	赠与合同·····	(92)
第二十一章	转让财物使用权合同·····	(93)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93)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94)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95)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96)
第五节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97)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97)
第七节	借用合同·····	(98)
第二十二章	货币融通合同·····	(99)
第一节	借贷合同·····	(100)
第二节	信贷合同·····	(100)
第二十三章	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	(102)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0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3)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0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104)
第二节	寄托保管合同·····	(106)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107)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07)
第五节	信托合同·····	(108)
第六节	居间合同·····	(109)
第二十五章	科技、出版合同·····	(110)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111)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112)
第三节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	(113)
第四节	出版合同·····	(113)
第二十六章	个人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114)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115)
第二节	联营合同·····	(115)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	(11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17)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8)
第四节	保险方的责任范围和免责条件·····	(118)

第四编 知识产权制度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及其重要 意义·····	(121)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2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12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2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发生和期限·····	(122)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123)

第三十章 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	(124)
第一节 发明权	(124)
第二节 发现权	(125)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125)
第三十一章 专利权、商标权 ·····	(126)
第一节 专利权	(126)
第二节 商标权	(127)

第五编 人身权制度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制度概述 ·····	(12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意义	(129)
第二节 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的特色	(130)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的种类与保护 ·····	(131)
第一节 人身权种类概述	(131)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32)
第三节 身份权的种类	(133)
第四节 人身权的保护	(134)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制度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制度概述 ·····	(136)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性质和 基本原则	(136)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137)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	(13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39)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39)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141)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42)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42)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14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44)
第四节	遗赠·····	(145)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145)
第三十七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146)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147)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继承权的放弃与 丧失·····	(147)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148)
第四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149)
第五节	无人继承与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的处理·····	(149)

第七编 民事责任制度

第三十八章	民事责任制度的一般原理·····	(15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152)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53)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53)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和损害赔偿的 范围·····	(154)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55)
第三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6)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	(156)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7)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特殊构成条件·····	(15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形式·····	(158)
第四十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9)
第一节	侵权行为·····	(159)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60)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6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我国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重点掌握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以及基本原则；弄清我国民法的本质、任务、渊源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一词含义甚多，应加区别：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